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全文的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內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周瑩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59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Zhou Jia Lin 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梁國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監察主任	梁國權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i>HKICPA</i>
審核委員會成員	林偉源先生(主席)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莹女士(主席) 鄭若雄女士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莹女士(主席)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梁國權先生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雷穎珊女士 梁國權先生

投資委員會成員

陳振傑先生(主席)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雷穎珊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麗城薈地下
5A號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GEM 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為司機推出新產品 L-Bow。L型尾部安全燈協助鼓勵駕駛人士在更安全的距離通過(即1.5米被認為是最小的安全距離)。顯眼的L型尾部安全燈協助駕駛者更好地了解自身位置並判斷轉彎起點。L-Bow包括6個燈組，可針對所有座桿進行調整並使用USB可充電鋰電池，能夠於發生任何碰撞時發揮作用。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在灣仔開設兩家餐廳。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8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4.7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5.82%。毛利率由去年約25.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1%。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於餐飲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恪守繼續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我們穩踞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82%。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7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4.72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39.8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91%。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充電板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包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並無錄得收入，較去年減少約100%。該跌幅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提供分包服務之訂單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5.27百萬港元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約14.72百萬港元虧損。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52.82百萬港元(去年約為38.3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7.8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5.91%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26.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3百萬港元增加約5.57%。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大客戶應佔收入約為4.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4.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固定成本及間接成本(例如薪金及租金)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然而，提供餐飲服務之經營業績自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開展以來一直錄得虧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1%，主要是由於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之採購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4.1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佣金減至0.4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24.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49百萬港元)，增加約2.99%。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增加約10.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5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4.7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5港仙及0.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1.6港仙)。

為應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其宣傳、推廣活動及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拓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兩至三項新標記桿、充電板及警鐘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在投資於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設一至兩間食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0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3.34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0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7.12(二零一八年：5.4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存放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約2.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1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75名僱員(二零一八年：163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3.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5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1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動用詳情如下：

於該公佈披露之擬定用途	於	自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六年		經修訂重新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三日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十月一日		分配之所得	二零一七年
	新分配之未動	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起至二零一七年		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後
	用所得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款項淨額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	-	-	-	-	-	-	-	-	-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1.00	-	1.00	-	1.00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									
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2.94	0.06	2.88	0.05	2.83	0.04	2.79	2.49	2.49
償還銀行透支	10.00	10.00	-	-	-	-	-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									
用途之資金	5.00	5.00	-	-	-	-	-	1.30	1.30
總計	18.94	15.06	3.88	0.05	3.83	0.04	3.79	3.79	3.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動用之所得款項金額約為21.33百萬港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則約為3.7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僅動用所得款項其中合共約0.09百萬港元，以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不預期有關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客戶之採購訂單將有任何顯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對本集團電子產品之需求將不會超出本集團產能之現時水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擱置其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之計劃，並將相關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所在之現有廠房大樓之現有租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集團將其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月租較低之新廠房。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需要開支。因此，本集團已分別將為數1百萬港元款項及為數0.3百萬港元款項由「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及「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客戶群」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當中0.8百萬港元將用作將本集團生產設施及工廠遷往新廠房、0.3百萬港元將用作翻新宿舍及0.2百萬港元將用作表面貼裝技術設施之租金。

本公司決定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如下：

新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	
	原本分配之未動 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新分配之未動 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設置塑膠零件生產設施	1.00	—	—	—
加強本集團於其已確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其 客戶群	2.79	2.49	0.25	2.2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資金	—	1.30	1.30	—
總計	3.79	3.79	1.55	2.24

年內其他集資活動

(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60,0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0.163港元(淨配售價為0.1563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0.163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0.201港元折讓約18.91%。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配售16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所公佈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其中(i)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債權證；(ii)1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1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

(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197 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收市價 0.218 港元折讓約 9.6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50,761,421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0 百萬港元及 9.63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約 9.63 百萬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

(3)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為籌集資金而根據一般授權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 0.106 港元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 0.098 港元溢價約 8.16%。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配售 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轉換為 122,641,509 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13 百萬港元及 12.59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餐飲業務，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中約 10,890,000 港元資金已撥作有關用途，另約 700,000 港元資金則仍未動用。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每年檢討之範疇由審核委員會釐定及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檢討工作涵蓋：

-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2) 風險管理職能；及
- (3) 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內部監控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滿意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核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下文載列(i)內部監控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之行動

- 並無憑證顯示招聘過程源自公共資源，即招聘廣告／代理。
- 並無足夠憑證顯示已為財務部門員工安排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方面之適當及相關培訓(內部或外部)。
- 並無憑證顯示在選擇 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 作為後台搜索機構前已向董事提供其他替代方案。
- 管理層回應稱由於該職位的資歷及性質公開，將廣告置於公共媒體屬不恰當。相反，其乃由提名委員會／管理層直接搜索。
- 管理層回應稱，儘管並非財務部所有員工均直接參加相關培訓，但財務總監於該年度已參加足夠且適當的培訓，並且彼已向其下屬提供關鍵的更新內容及知識。
- 管理層將在未來記錄甄選過程。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現年67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1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28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 (「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及勞碇淘先生之父親。

鄭若雄女士，現年62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0年經驗，其中花逾28年管理彼本身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鄭焯生先生之胞妹及勞碇淘先生之母親。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

Zhou Jia Lin女士，現年4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投資組合管理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Lissington Limited之董事，負責多個投資組合之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之整體管理及制定。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亦為Pinnacle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進行企業融資項目及協助物色具備盈利能力之業務以供投資。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一直擔任Blue Ocea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以及Blue Ocean Securities Limited之唯一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及各投資組合之投資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國權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彼過去多年一直在金融業發展。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協助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恒明珠**」)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自恒明珠註冊成立以來，梁先生一直擔任其行政經理，負責監督其支援經營以及規劃、組織及實施行政制度。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調任主席，該公司從事設計、生產及安裝電子及微處理器控制產品業務，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調任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主席。彼為本集團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54歲，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HTDPL**」)、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CIPL**」)及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SSMPL**」)(上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PT. Louis Gianni(「**PTLG**」)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Plenus Investment Inc之執行事務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Vashion Group Ltd(股份代號：43J)之執行董事。HTDPL、CIPL、SSMPL及PTLG為Vashion Group Ltd之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現年34歲，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Exeter大學(University of Exeter)，獲頒授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合規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電子體育設備及軟件開發公司Neutron Sun Electronics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曾任職於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外匯及貴金屬部門之助理業務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投資顧問。

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擔任OX Financial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VAM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亦為上述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此外，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VisTreasur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同系附屬公司VisTreasure Securities Limited(「**VS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董事且彼為所述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VisTreas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VCGL**」)為VSL及VAML之股東，並且彼為VCGL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證、公司重組及內部控制審查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彼為林偉源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

張展華先生，現年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法律學士學位及翻譯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於公司秘書領域工作逾11年，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9)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之公司秘書，而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辭任。

周莹女士，現年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自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曾任職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現時為禮來亞洲基金副總裁。

梁宇東先生，42歲，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洋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SH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高級管理層

鄭焯生先生，現年6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辭任有關職務。鄭先生現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營銷總監。鄭先生負責為本集團進行市場調研、執行產品開發策略及推出市場推廣計劃。鄭先生亦負責分析市場數據、技術趨勢及競爭對手之定價，以制訂各種定價策略。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毅高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於電子業擁有約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於香港海運有限公司營運部門之登船主任，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於中美洲伯利茲經營兩間餐廳，後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零年於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揚斯敦(Youngstown, Alberta)經營一個加油站及一間餐廳。鄭焯生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雷穎珊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12年經驗，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勞碇淘先生，現年3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勞碇淘先生早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當時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戴珊瑜女士，現年43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梁國權先生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會議 次數
勞忻儀先生	8/8
鄭若雄女士	8/8
Zhou Jia Lin 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3/5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	8/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2/3
陳振傑先生	7/8
林偉源先生	6/8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7/8
周瑩女士	6/8

股東週年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梁國權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已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林偉源先生、周瑩女士及張展華先生因其他早前已安排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焯生先生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洵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鄭焯生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胞兄。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而言)；(ii)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之梁國權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陳振傑先生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而言)；及(ii)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周莹女士而言)；及(ii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梁國權先生、陳振傑先生、林偉源先生、張展華先生及周莹女士)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恰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源先生、梁宇東先生及周莹女士）組成。林偉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林偉源先生	5/5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5/5
周莹女士	4/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莹女士及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周莹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鄭若雄女士	1/1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周莹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莹女士及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國權先生)組成。周莹女士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會致力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上取得平衡。董事會成員之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及委任新任董事將以一系列多元化之準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族裔、職業素養、技能、知識、服務時長以及董事會可能需要之其他素質和特質，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之長處及能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設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任何修訂以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時間及精力；(b)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c)誠信聲譽；(d)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e)(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及(f)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情況下的服務年期(倘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周莹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梁國權先生	1/1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而陳振傑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雷穎珊女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同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宇東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雷穎珊女士)組成。陳振傑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投資委員會整體目標乃監控及監督本公司投資事務、審視及評估投資目標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投資計劃，從而推動本公司之策略投資。

投資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陳振傑先生	4/4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4/4
雷穎珊女士	4/4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之成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內部監控問題及不足之處。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之行動載於本報告第12頁。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相關之風險。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及減低營運系統失效之風險以及實現業務目標。該制度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彙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7

財政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載有董事會推荐股息方法的股息政策，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總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審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

就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54至15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之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5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附註34以及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27.7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50.23%。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27.42%。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93%。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2.1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Zhou Jia Lin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梁國權先生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源先生

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周莹女士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就陳振傑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林偉源先生而言)；(ii)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周莹女士而言)；(iii)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就張展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而言)；及(iv)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根據細則，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及梁宇東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勞忻儀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同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相等於配售價(定義見招股章程)之行使價0.15港元認購合共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行使 所有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已失效	重新分類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勞忻儀先生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鄭若雄女士	22,800,000	-	-	-	22,8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2.19%
董事	45,600,000	-	-	-	45,600,000		4.38%
僱員	34,400,000	-	-	-	34,400,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3.31%
	80,000,000	-	-	-	80,000,000		7.69%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97,560,000	9.56%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97,560,000	9.56%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97,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之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勞忻儀先生（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若雄女士（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2,800,000
			45,600,000
鄭焯生先生（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購股權	22,400,000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之股份
			股本之百分比	總計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6,338,000	6.91%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	178,784,905		
	實益擁有人	-	10,444,401		
		-	189,229,306	189,229,306	18.55%

（附註1）

附註：

-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諮詢費、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以及董事薪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所指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7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第三份提供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218)(「本公司」)於財政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

報告範圍：本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毅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地點。

報告期間：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發佈週期：本報告為年度報告，發佈時間與本公司於該年的年報發佈時間一致。

報告參考：本報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公佈經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

2. 集團背景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從事提供電子製造服務(EMS)。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正式於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集團為香港成立之EMS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本集團提供綜合製造服務，包括向其品牌客戶提供設計驗證、採購、製造、組裝、測試及查驗、包裝及售後服務。本集團之產品主要包括應用於美容相關產品、捕魚相關產品、保安相關產品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之印刷線路板組件，即脫毛機、啟動裝置、控制板、充電板及其他雜項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一站式電子製成品製造及組裝服務，而該等製成品包括警鐘、蜂鳴器、火警鐘、按摩毛孔收細器、捕魚指示器及通訊器。而上述各項業務，包括香港總部的營運、毅高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的營運，以及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新開設的兩家餐廳及其後勤辦公室的營運亦涵蓋於本報告中。

3. 集團社會責任的方針

本集團矢志支持企業可持續發展，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

4. 與持份者之關係

我們歡迎讀者就本報告提出意見和建議。不論您是客戶、業務夥伴、公眾、媒體或民間團體，您的意見及建議均有助確定及加強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請透過以下聯繫方式給予反饋：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道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電話：(852) 2412 0878

傳真：(852) 2415 4249

電子郵件：info@echogroup.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強化集團業務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積極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持續地瞭解及回應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讓我們與他們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下為我們與各持份者的主要溝通途徑。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

- 公司網站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 新聞稿、公佈、財務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

員工

- 員工通訊
- 公司內聯網

客戶

- 探訪會面
- 電話會議
- 客戶問卷調查
- 展銷會

供應商、承包商

- 投標程序
- 定期會議

社區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

5. 獎項

獎項

頒發機構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深圳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協會

6. 愛護環境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堅持及努力於實踐環境保護和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履行企業公民應盡的社會責任。通過多方面的環境管理措施，包括減排、節能、綠色採購等，盡可能減低集團業務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破壞。同時，為了實現美好的綠色生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環保管理制度，務求達至遵守法規、改進環保表現及預防環境污染。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6.1 污染控制

應對氣候變化

地球暖化日益嚴重已是不爭的事實，集團一直關注氣候變化議題，為此本集團力求採取最佳措施，減少業務營運所帶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對抗氣候變化。我們透過區域性採購，使用環保物料及優化製造流程等，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足跡及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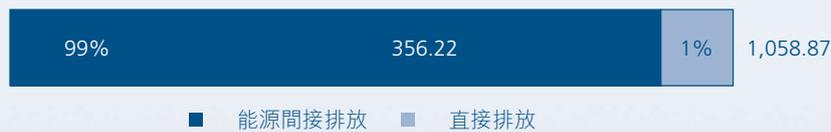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我們集團所採用的減碳措施：

- 透過線上通訊來減少因使用交通工具如飛機，所產生的大量溫室氣體排放；
- 制訂了關於區域性採購的政策，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以減少因額外的運輸過程而增加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的排放；及
- 優先選用較環保的設備，例如：可變頻空調設備及使用減低損壞臭氧層的冷媒；改用電磁爐具，以取代使用煤氣的設備

而在廢氣排放方面，基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製造，故此在營運過程中，集團只有極少量由集團的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而為確保汽車廢氣排放達到國家標準，汽車每年均進行年檢。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廢棄物的管理，對於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本集團會依循5R的管理策略，即拒絕(Refuse)、減少(Reduce)、再利用(Reuse)、維修(Repair)和循環再造(Recycle)，盡量做到「零」排放，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在國內的深圳廠房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的規定，依據集團的《固體廢棄物管理辦法》，對廢棄物進行無害化處理和分類回收；而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將列於《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危險廢棄物均會妥善儲存及標籤，當儲存到一定數量時，我們會安排合資格的有害固體廢物處理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而在餐廳方面均會按照環境保護署的要求，妥善貯存及處理所有食肆廢棄物。餐廳亦提供廢棄物分類回收桶，以便將不同種類的廢物分類回收。

以下為報告期間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有害廢棄物
60公斤

無害廢棄物
51.2公噸

減少廢水排放

本集團致力以負責的態度處理污水排放，報告期內我們的深圳廠房優化製造流程，免除電路板清洗，有效地減少污水的產生；當有需要進行污水排放時，我們會按照環保法例要求將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內。而餐廳食肆亦持有由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並按牌照的要求進行排放；另外，我們的餐廳亦訂立水資源管理政策，以減少用水及有效控制水污染。

6.2 善用資源

集團一直審慎管理我們的資源。在日常營運中所應用到的資源主要為電能，我們積極考慮及採納不同的方法去減少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訂立了一系列的節約能源及水資源的政策，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節能降耗

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經營，節約能源」的營運理念。過去本集團的深圳廠房實施多項針對性節能改造工程，以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例如：

- 更換照明系統，使用300盞LED燈具，以取代原有的燈具，估計全年能減少2,400多度電，約相等於2.0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針對注塑機的冷卻降溫方面，我們利用水冷卻系統來取代風冷卻系統，在提高及加快冷卻效果的同時，可減少能源的虛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使用空氣能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此舉可減輕天然資源的大量耗用；及
- 我們亦會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狀況，做好維修保養，減少由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而餐廳方面亦採取多項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 控制空調系統，保持室內溫度於25度；
- 於非辦公時間，關掉不必要的冷氣系統、照明系統及其他耗電的機械；及
- 於當眼處張貼環保標誌，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資源

節水增效

水是我們最重要的天然資源之一，為保護珍貴的水資源，集團盡一切的努力減少業務營運所使用的水資源。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我們會不定期在工廠園區用水區域進行巡查，防止因設施損壞導致水浪費；集團亦會定期監察及分析每月的用水量，以制定更有效的節水方案及措施，確保達到節水目標。同時，我們也鼓勵我們的持份者盡可能更好地利用水資源，以建立節約用水的文化。

減少用紙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辦公室的紙張使用，我們建立了企業郵箱及採用了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人事系統等，並建立企業微信群等網路溝通方式；同時亦建立檔案伺服器，將公司所有內部資料統計存儲在伺服器中，並根據許可權供員工查閱；透過上述的控制措施，以減少使用紙張，達至無紙化辦公室。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運作及生產期間所消耗的各種主要資源概列如下：

資源	單位	總耗量
電力	千瓦時	691,462.00
汽車使用的汽油	公升	2,607.97
水	立方米	10,630.00
煤氣	兆焦耳	873,744.00
用於包裝的塑膠	公噸	2.41
用於包裝的紙張	公噸	10.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 綠色營運

為履行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制訂了綠色辦公室政策及管理措施，積極將環境責任融入到企業日常經營中，以減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消耗及藉此將環境保護的意識宣揚至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綠色辦公

本集團透過內部環境培訓，宣傳欄等形式宣導環保相關政策，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定期巡查公司作業環境，評估存在的風險，並制定相關對策給予改善。在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以下的綠色辦公措施：

- 提倡雙面用紙等節約使用辦公用品措施；
- 用餐時拒絕使用一次性工具，以減低對廢棄物處理的負荷；
- 購買市場方面選擇可持續發展的食物，杜絕使用破壞生態的食物；
- 空調運作溫度調至25度以上，保證環境的舒適性和節能；
- 要求在非辦公時間把機械關掉，並每天下班作巡查；
- 於營運地點當眼處張貼節約用水用電的溫馨提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資源；
- 根據能源標籤的資料，作為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及儀器的指標，達到減少能源消耗。

綠色營運

本集團會優先開發和選擇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危害的物料、產品及服務。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選用符合電氣及電子設備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的物料作為生產原材料。同時，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保證書作為其中一項管理手續，以確保他們提供的產品和物料符合環境法例及集團的要求；期望藉此將環境保護滲透於供應鏈中，從而加深各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度。

7. 以人為本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落實社會責任。集團明白吸納、保留及栽培人才有助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致力為僱員及客戶提供最佳的待遇，並堅守「反歧視」和「多元化」的原則；矢志於提供最安全及最可靠的工作環境，為此亦落實推行不同計劃及措施；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及提供職業發展培訓，以達致成為「卓越僱主」的目標。

7.1 成長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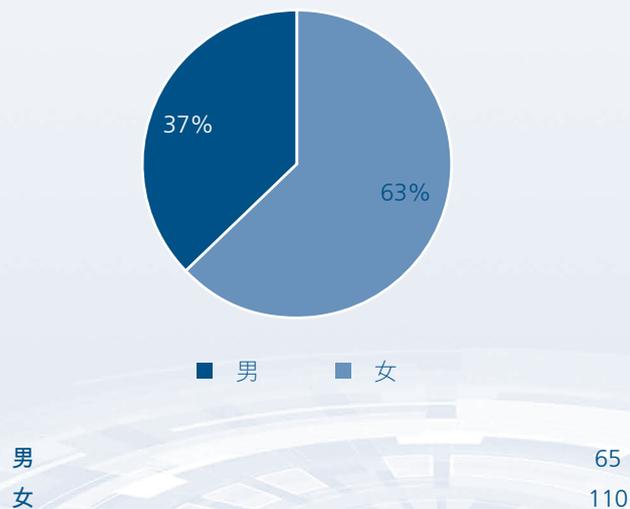
管理方針及政策

我們一直以「卓越僱主」為目標，致力為員工打造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並會適時安排培訓課程和提供事業發展機會，讓員工在工作上精益求精。我們亦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確保我們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發現或收到有關於歧視或招聘的違規事件或投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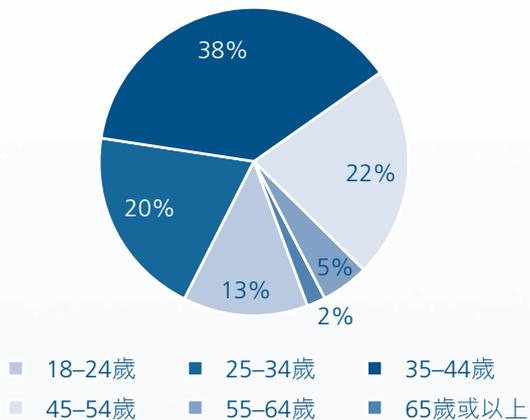
集團過去一年的僱員概況：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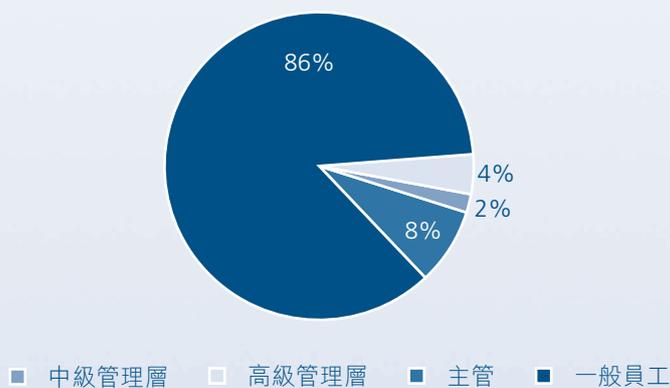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年齡分佈



18-24	22
25-34	35
35-44	67
45-54	38
55-64	9
65>	4

員工職位分佈



高級管理層	7
中級管理層	4
主管	13
一般員工	151

平等機會及多元化共融

我們擁有一套清晰透明及完善的人才招聘和員工晉升的程序，並強調平等機會原則，根據求職者的學歷、個人才能和工作經驗作為評核標準，並不會因他們的性別、年齡、國籍、宗教信仰或性取向等不予考慮。我們也會約見決定離職的員工以收集他們的反饋意見，繼而作出改善。

權益保障

我們會按照當地的僱傭法例及法規與員工簽訂僱傭合約以保障員工的法定權益，並按法例標準制定提供醫療保險及確保最低工資；依法享有帶薪假期、病假、工傷假、產假等。另外，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制度及年度調薪制度。我們定期評估及調整不同職級的起薪範圍及調薪幅度，包括參考市場情況、集團的業績及員工年度評估等，以確保員工的貢獻能夠得到應有的回報和分享集團成果。而在解僱政策方面，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僱傭條例》設立嚴謹而審慎的解僱流程，若本集團之員工存在嚴重失職或嚴重違反法律法規或本集團的規章制度等情況，本集團可與其解除僱傭合同。

員工福利

本集團視每一個員工為最重要的家人，給員工提供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是我們給員工承諾的一部分，並期望他們都可以安心穩定與集團一起成就未來。故此，我們除了提供基本權益外，亦規劃了完善的員工福利，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給予照顧。

生活福利

- 向生日員工送上生日賀禮
- 提供免費的員工宿舍
- 提供免費膳食，並按季節及天氣，提供不同的糖水、涼茶等清涼飲品

額外婚育福利

- 為分娩的女性員工提供170天的產假
- 為即將有嬰兒出生的男性員工提供15天的侍產假

人身安全、保險福利

- 為員工購買額外的住院醫療保險，使他們能以低成本使用醫療服務，並為國內廠房之員工購買社會保險
- 為在職員工購買養老保險，退休時員工可以獲得每月的退休金以維持退休生活
- 任職20年或以上到退休的員工，我們會給予額外退休金，以答謝其多年來的貢獻

生活平衡

- 不主張及強迫加班工作，達致家庭工作共融
- 國內廠房均設有籃球場、羽毛球場等娛樂設施來豐富員工的工餘生活
- 組織團體旅遊、安排節日及假日加餐、提供心理開導等關懷員工措施，以舒緩工作壓力及加強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集團明白員工之間的凝聚力是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建立良好的溝通渠道網絡是員工與我們的集團經營基石。故此，本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在全體員工努力以及社區街道辦事處的協助下建立了工會，並持續發展。而員工可隨時透過意見箱、郵箱、電話、微信等發表他們對公司的建議。除此之外，每年年中本集團亦會按照內外部環境的情況討論有關勞資問題，以提高員工相關待遇。

7.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深明職業健康安全對製造及餐飲業的重要性，故此，我們竭力為珍貴的員工們創造最佳的工作環境。我們倡導和樹立「安全第一」的理念，以零工業意外為目標。我們根據法例法規制訂一套合適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職業衛生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及《員工作業指引》，以規範本集團的職安健管理工作，務求減少和控制業務營運中的可能存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隱患。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違反營運當地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沒有發現僱員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但是，於報告期內，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33天。集團會致力改善職安健表現，以避免同類的工傷個案再次發生。

廠房的安全管理

廠房的車間區域是我們生產的核心地帶，亦是員工們的主要工作地點。為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降低事故發生率，我們採取最嚴格的管理措施，透過工作風險評估報告以識別風險級別及其發生的機會率，藉此作出對應的措施，例如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工作安全設備、設施及工具。

職業健康安全巡查

為有效檢視我們的職業健康安全表現，集團安排專責人員負責工廠範圍內的安全事務，當中包括定期工場環境及工場設備進行巡查；檢查個人防護裝備的使用情況及狀況；以及對高危地方張貼相應的警示標識等。同時，我們加裝強制排廢氣系統，吸塵設備，隔熱層、強制通風系統等，以保障員工身體健康及建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

安全培訓

我們積極推動工作場所安全文化，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以保持員工對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警覺性，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操作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另外，為了讓員工瞭解及實習當發生突發事故時的應變措施，我們每年均會安排不同的應急演練，如火警演習及綜合應急演練。

食肆的職安健管理

食肆工業意外是本港所有行業之首，故此集團對此時刻保持警覺，努力提升餐廳內部的職安健水平及文化。我們一直與員工分享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發放有關飲食業職安健康的知識，就不同的職場安全風險提供預防的意見，盡量減少受傷的機會。

辦公室的安全管理

在辦公室方面，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合適的設備，如帶把手的可調式椅子、顯示屏設備的最新培訓、以及顯示屏設備的定期風險評估等。除了提供裝備之外，本集團會為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辦公室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職涯發展

管理方針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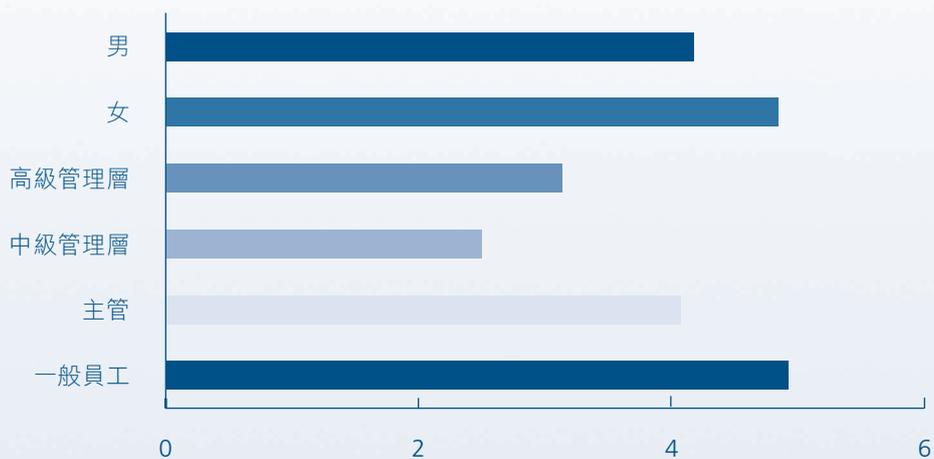
本集團認為掌握新知識及技術能有助保持集團的競爭力，故此，我們鼓勵員工終生學習與集團一同成長，並培養持續學習文化，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的專業水平，使集團持續成功。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集團的工作文化及環境，我們為新進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手冊，職位技能，相關安全知識等，以提高員工對公司以及崗位和作業環境的認識。

另外，我們致力建立一支專業技術團隊，定期為員工提供最新的技能及管理課程。此外，員工可向有關工會或學院報讀相關課程。員工修畢課程之後，針對表現良好的員工，公司會考慮進行內部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人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



男	4.18
女	4.85
高級管理層	3.14
中級管理層	2.50
主管	4.08
一般員工	4.93

7.4 權益保障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致力保障員工權益，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因此，本集團絕對禁止任何僱用童工及黑工的行為，及以任何形式對員工實行強制勞動的情況。為避免聘用非法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等有效證明文件以作年齡查核。我們對每一位應徵者都嚴格核實身份證明，確保相關資料符合營運當地的法律。如需要加班完成工作任務時，在保證自願公平的原則下，員工獲悉加班任務後會填寫加班申請單。

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

8. 營運承擔

8.1 供應鏈管理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業務得以穩健發展，有賴著供應商可靠的支持。供應商是集團業務價值鏈中重要的持份者之一，與我們有著環環緊扣、密不可分的關係。集團亦全力與我們的供應商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促進供應商的業務及合作，本集團訂立了內部守則規範公開招標和報價過程，亦會向合作夥伴闡明我們的原則和期望，並建立有效的機制以確保雙方嚴格按照法律及法規行事。

綠色供應鏈

本集團積極鞏固內部可持續發展管理之餘，亦希望發揮在供應鏈內的影響力，與供應商、顧客及其他持份者共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故此，本集團優先考慮已獲得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獎項或證書之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的範圍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環保、社區參與及良心僱主等元素。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由本集團所編制的《供應商守則》，並且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到我們對其企業社會責任、產品質量和服務質素的要求。

委任供應商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制訂了新的供應商管理措施，在進行交易前，公司會採取一系列的措施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符合性，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所有當地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的規定。

控制措施包括：

- 進行樣板測試，以確保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標準，從而達致高品質及具安全性的產品。
- 進行公司背景調查，包括：檢視供應商的領導層與本公司的關係，以防利益衝突；實地視察，以確定供應商能提供合適及符合標準的服務或產品及預防欺詐情況發生；互聯網調查，檢視供應商的基本資料及過去的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2 安全生產

管理方針及政策

本集團一直秉持「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專業和卓越的產品及服務。故此，我們致力遵照適用的當地及國際法律向客戶提供優質、健康及安全的產品和服務，而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我們持續獲得質量管理體系(ISO 9001)的國際管理標準之認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呈報因安全及質量理由而需作產品回收的個案或收到相關投訴。

優質服務

客戶滿意始終是集團的成功關鍵，我們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超越客戶的期望。我們制定員工工作守則，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另外，當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立即進行深入調查找出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減低問題帶來的影響及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產品安全

本集團會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的產品質量及安全訊息，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產品必須通過質量檢測，因應個別客戶要求亦可提供有關產品之質量及安全之檢查記錄，並對所有提供之產品作出品質保證。

售後服務

客戶的意見是推動本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設有電話服務熱線供顧客查詢產品詳情。

消費者資料的私隱保障

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機密文件方面，我們會妥善保護已收集及擁有的個人資料，同時亦要求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或專屬資料，以防止資料外洩。而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及當地規例以保護客戶資料。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公平營商

集團採用良好的宣傳推廣手法，任何廣告不得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我們亦會根據相關的法例和實務守則的規定，制定我們的銷售及宣傳文件，確保我們推廣資料及廣告內容真實、公平和合理，不應有誤導成分，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8.3 企業治理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致力建立具誠信及商業道德的企業文化。我們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因此，為建立合符道德的企業文化，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機構，共同監管公司的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發現對本集團或其個別僱員提出有關貪污的訴訟案件，或發現任何貪污的行為。

防範監管

為推動廉潔和反貪腐的企業文化，我們制定了內部的商業道德準則，要求員工向人力資源部申報利益衝突，若員工有任何違紀貪污舞弊行為，我們將根據行為後果影響程度，按照公司制度給予處罰，行為觸犯法律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另外，我們亦會提供防貪培訓予有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較高風險職位，如管理層及採購部等，以減少任何參與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同時，我們亦制定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產品或服務採購招標程序，並因應合約的金額，由不同職級的人員作審批，以減低貪污及賄賂行為的風險。

告密政策

為堅決抵制貪污、欺詐等事件的發生，集團設有舉報政策。員工以及所有持份者均可通過郵箱以及電話等保密形式向集團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或非法行為；所有的舉報個案均會保密，以保障舉報者的利益。我們對於貪污行為絕不姑息，情況嚴重的將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

9. 回饋社區

我們深明作為企業公民，必須履行義務，為所服務社區作出貢獻。集團雖然未有制定有關慈善捐贈的政策，但過去亦透過捐贈及贊助支援非牟利團體，以響應文化、教育及其他方面之社會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績效表現

僱員

僱員	單位	
員工人數	人數	175

污染排放物

固體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公斤	6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每名員工	0.34
無害廢棄物	公噸	51.2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每名員工	0.29

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8.87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71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2.61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6.05

能源使用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691,462.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951.21
汽油(流動源)	公升	2,607.97
汽油使用密度	公升／每名員工	14.90
市政水	立方米	10,630.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60.74
煤氣	千焦耳	873,744.00
煤氣使用密度	千焦耳／每名員工	4,992.82

包裝材料使用量

塑料	公噸	2.41
紙張	公噸	10.72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ESG 報告指引主要範疇／層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ESG 報告章節	頁數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6.1 污染控制	39
層面 A2：資源使用	6.2 善用資源	40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6.3 綠色營運	42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7.1 成長共贏	43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7.2 職業健康與安全	46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7.3 職涯發展	48
層面 B4：勞工準則	7.4 權益保障	49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8.1 供應鏈管理	49
層面 B6：產品責任	8.2 安全生產	50
層面 B7：反貪污	8.3 企業治理	51
層面 B8：社區投資	9. 回饋社區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58頁的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金融工具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1、29及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約為8,201,000港元，佔總資產的13%。

管理層於收購日期及年結日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衍生金融資產的估值頗為複雜及需要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

該等估值技術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尤其是那些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我們有關金融工具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的有關市場知識及利用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 根據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知識質疑所使用的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就金融工具估值所作假設屬基於現有憑證的合理假設。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貴集團購入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藍山集團」)30%股權。就於藍山集團的投資確認總代價的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所收購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超過於收購日期支付的代價公平值。因此，貴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約11,241,000港元。該投資要求識別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的無形資產及於年結日進行減值評估，而這需要管理層的重大判斷。管理層於聯營公司的年結日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釐定收購過程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包括識別及評估無形資產及根據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釐定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

估值需要管理層於釐定將予使用的適用估值方法時應用重大判斷及估計、使用主觀假設及多項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公平值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外部評估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基於我們對相關行業的了解並使用我們的估值專家，以評估估值方法、關鍵假設及所用估計的適當性；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所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抽樣檢查所使用的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發現，基於可得證據，管理層就使用價值計算作出的假設屬合理。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益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9年6月1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	52,817	38,324
銷售成本		(41,295)	(28,679)
毛利		11,522	9,6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6,859	1,0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75)	(1,1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24,275)	(23,491)
財務成本	8	(2,043)	(7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4,7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309	(14,686)
稅項	10	(37)	(30)
年內溢利／(虧損)		5,272	(14,716)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252)	9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		(2,252)	997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20	(13,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272	(14,7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020	(13,719)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5	(1.6)
— 攤薄(港仙)	12	0.1	(1.6)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17	2,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0,921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8	–
		25,756	2,5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2,625	13,301
貿易應收款項	18	4,616	4,7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98	1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891	6,3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8,201	1,73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2,039	2,0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8,310	13,340
		39,780	41,6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293	3,6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58	2,571
已收貿易按金		–	1,268
合約負債	26	654	–
應付稅項		212	41
銀行借貸	27	146	–
融資租賃責任	28	121	96
		5,584	7,643
流動資產淨值		34,196	34,0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52	36,59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7	402	–
融資租賃責任	28	259	399
可換股債券	29	17,411	7,586
遞延稅項負債	30	922	399
		18,994	8,384
資產淨值		40,958	28,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2,550	2,400
儲備		38,408	25,815
權益總額		40,958	28,21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	28,840	4,836	(89)	5,794	(1,214)	-	(26,982)	13,18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97	-	(14,716)	(13,719)
股份配售	400	25,680	-	-	-	-	-	-	26,080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1,044)	-	-	-	-	-	-	(1,0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242	-	4,242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119)	-	(1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10)	-	(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698)	28,21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附註2)	-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經重列期初結餘	2,400	53,476	4,836	(89)	5,794	(217)	3,713	(41,722)	28,19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2,252)	-	5,272	3,02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150	5,850	-	-	-	-	-	-	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644)	-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0	59,326	4,836	(89)	5,794	(2,469)	7,460	(36,450)	40,95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09	(14,6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	(35)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	(5,562)	294
存貨撇減		-	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4,721)	-
利息開支	8	2,043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1,269	44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	9, 18	81	690
就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 19	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15)	(11,9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	(722)
存貨增加		(137)	(1,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207	(2,44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6	(1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34)	(1,028)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1,268)	568
合約負債增加		654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06)	901
業務所用之現金		(11,700)	(15,915)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1,700)	(15,91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	7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2	(2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02)	(1,4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94)	(1,0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46	—
銀行借貸還款		(198)	—
償還債權證		—	(8,000)
發行股本		—	26,080
支付股份配售之交易成本		—	(1,044)
已付利息	32	(1,312)	(65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15)	(34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9	13,000	10,000
支付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	29	(417)	(392)
		11,704	25,6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90)	8,7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340	3,6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	981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8,310	13,3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0	13,340

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藍山集團的30%股權作出投資，該投資以發行6,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結算及按現金金額為200,000港元。該收購的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惟不包括未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無法以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出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金額。有關調整按下文準則作出更詳細闡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	5	-	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728	(28)	-	4,70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96	(1)	-	195
流動資產淨值	34,014	(29)	-	33,985
合約負債				
已收貿易按金	1,268	-	(1,268)	-
合約負債	-	-	1,268	1,2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599	(24)	-	36,575
資產淨值	28,215	(24)	-	28,191
股本及儲備				
儲備	25,815	(24)	-	25,791
權益總額	28,215	(24)	-	28,191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之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年初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續)

因此，鑒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類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 — 可劃轉，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自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可劃轉)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之定義之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不可劃轉))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會計處理概無影響。本集團將應計費用、已收貿易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可換股債券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過渡且尚未變動。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金融負債仍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攤銷成本計量。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餘下結餘均根據過往到期分析加以組合。因此，本集團按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比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釐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須就該等各類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年初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載列如下：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一名 關聯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重新計量之金額	690	-
– 累計虧損	28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718	1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收益產生之所有收益，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續)

以下載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影響之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金額：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附註)	1,268	(1,268)	—
合約負債(附註)	—	1,268	1,268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變動，除首次應用後將已收貿易按金約1,26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任何影響，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有關合約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於可見未來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之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於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視乎若干例外情況而定)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其後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之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或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集團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約11,287,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合資格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者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不會重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判斷某些難以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修訂該等估計之期間(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年度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論述。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而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作出考慮。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會進行調整，以使首次確認時估值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1、2或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之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其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並未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分佈)。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各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之權益)。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後續會計處理(如適用)而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份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具備計量期間調整資格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並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倘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乃於收購日期(即當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及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的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處置之前持有的股權相同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於評估控制時，目前可供行使之潛在投票權乃計算在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自該控制開始之日期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終止之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自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乃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撇銷，惟僅以並無減值憑證者為限。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投資附屬公司所得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內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須對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惟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除投資或部分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外，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聯營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任何投資的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的權益或會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當時。

(ii) 分包收入

提供分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當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有關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應用實際利率。倘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則呈列為「利息收入」。

(iv)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

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之前提下，收益會按以下方式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入乃於貨物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這一般被視為於貨物送達客戶且所有權轉交時。收入乃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確認。

(ii) 分包收入

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當中經參考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利率計算。

(iv) 服務收入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作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財務開支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財務開支隨即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開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會根據本集團對借貸成本之整體政策(參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如就訂立經營租賃收取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乃確認為負債。優惠之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倘有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被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可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言，與該業務有關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百分比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該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折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使用年內折舊。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數額為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包括負債、換股期權及贖回期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安排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權益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定義於初始確認時分開分類至相關項目。將透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結償之換股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將透過交換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償之贖回期權為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透過自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及贖回期權部分之金額釐定，並於權益內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換股期權於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於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權益及贖回期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附註：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交易成本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對於除收購或原本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之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於重估儲備標題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入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之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繼續於重估儲備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之「其他盈利或虧損淨額」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準則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之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持作買賣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c)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中。公平值按附註21及29所述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以上事件，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90日平均信貸期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相近金融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損失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 金融資產(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ii) 其他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其他資產(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減幅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為重估增幅處理。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予以計量。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債權證、可換股債券、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此等責任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將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發生與否進行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幾乎可肯定會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獲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就授出以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損益內即時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周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並計及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對過往觀察到之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計及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對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變動之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資料，載於附註36。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處理方式。本集團仔細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建立相應之稅務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乃定期重新審視，以涵蓋稅務法例上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而予以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能夠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因此管理層須就評估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會持續作出檢討，並於有可能在日後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將會容許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

(d)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作比較，藉以完成其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是次估值採用根據涵蓋五年期之財務估計以及除稅前貼現率約12.67%（二零一八年：不適用）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逾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聯營公司所經營經紀及放債行業之穩定增長率2.5%（二零一八年：不適用）推算。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估值方法釐定，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並無市場報價。董事運用其判斷選擇合適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通常使用從業者常用的估值技術。就釐定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而言，會根據該等工具的具體特徵調整的現有市場數據作出假設。

(f) 釐定與收購聯營公司有關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

已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各自公平值計量。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之間差額應於財務報表確認作聯營公司權益中的商譽，或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作議價購買收益。於缺乏本集團進行收購交易的活躍市場況下，為釐定所收購聯營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董事已根據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出具的估值結果作出其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山金融」)所產生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經扣除稅項)約為20,010,000港元，議價購買收益約11,241,000港元因收購事項而確認。收購事項詳情於附註16披露。

(g)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就授出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最初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而累計開支則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及提供餐飲服務。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之銷售額	39,830	37,609
— 分包收入	—	227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2,987	488
	52,817	38,324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以及分包收入；及
- 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以及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2,759	37,071	12,987	52,817
分部業績	541	(1,881)	(4,278)	(5,618)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670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626)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7,713)
經營虧損				(7,287)
財務成本				(2,04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 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21
除稅前溢利				5,309
稅項				(37)
年內溢利				5,2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以及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999	33,837	488	38,324
分部業績	1,488	(8,105)	(878)	(7,49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732
未分配之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
未分配之行政及其他開支				(6,495)
經營虧損				(13,966)
財務成本				(720)
除稅前虧損				(14,686)
稅項				(30)
年內虧損				(14,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以及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96	15,041	3,740	20,277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5,259
綜合資產				65,536
分部負債	328	2,619	-	2,947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631
綜合負債				2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 及配件 以及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03	17,697	1,425	19,72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4,517
綜合資產				44,242
分部負債	456	4,479	146	5,08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0,946
綜合負債				16,027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金融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存款、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749	2,712	41	3,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35	709	125	1,2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15	1,436	600	2,0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06	68	70	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計量分部資產分部業績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3	-	32	35
財務成本	-	33	-	2,010	2,0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電子產品及 配件以及 分包收入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	6	7
財務成本	-	-	-	720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防盜警鐘	678	579
脫毛機	646	538
蜂鳴器	4,812	5,695
按摩毛孔收細器	5	87
捕魚指示器	14,500	15,984
充電板	5,304	540
控制板	8,903	8,526
火警鐘	707	590
通訊器	-	546
其他	1,516	525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37,071	33,610
買賣電子產品	2,759	3,999
分包收入	-	227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益	12,987	488
	52,817	38,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四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6,333	4,200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5,561	5,089
歐洲國家(附註(b))	22,953	22,711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6,882	5,766
其他	1,088	558
	52,817	38,324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中國、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添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52	2,051	4,712	2,528
中國	-	-	105	57
	3,052	2,051	4,817	2,58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該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一八年：兩名客戶)，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4,500	15,996
客戶B(附註)	-	3,860
	14,500	19,856

附註：

概無披露該等客戶於本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	7
外匯收益淨額	—	136
雜項收入	956	1,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
租金收入	306	—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公平值變動(附註29)	5,562	(294)
	6,859	1,06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債權證	—	483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9)	1,989	2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	4
— 銀行借款	33	—
— 融資租賃責任	21	33
	2,043	7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2,750	19,698
退休計劃供款	1,174	8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總員工成本	23,924	20,5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5)	1,269	44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450
— 非核數服務	7	7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5,337	28,679
撇減存貨(附註(a))	-	832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5,067	3,51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82	(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1	690
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	-

附註：

(a) 有關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71	41
遞延稅項(附註30)	(134)	(11)
	37	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因此，自本年度起，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約7,0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6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09	(14,68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2	(2,9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2	93
未確認暫時差異	(15)	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1	3,02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本年度稅項減免	(20)	—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778)	(159)
	37	30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272	(14,716)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5,272	(14,716)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扣除稅項影響	1,660	—
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公平值收益	(5,562)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虧損)	1,370	(14,716)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986,136,986	912,219,178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 可換股債券轉換	126,026,348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12,163,334	912,219,17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0.5	(1.6)
— 攤薄(港仙)	0.1	(1.6)

12.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進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獲轉換並透過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作出調整進行計算。前述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按假設可換股債券轉後將獲發行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082	1,031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456	3,063
酌情花紅	100	138
退休計劃供款	44	5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3,682	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	135	600	40	-	775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	135	600	40	18	793
Zhou Jia Lin女士(附註(b))	-	52	296	-	8	356
梁國權先生(附註(d))	-	135	720	-	18	873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附註(f))	-	85	-	-	-	85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	135	-	-	-	1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瑩女士(附註(e))	-	135	-	-	-	135
張展華先生(附註(g))	-	135	-	-	-	135
林偉源先生	-	135	-	-	-	135
行政總裁：						
鄭焯生先生	-	-	240	20	-	260
	-	1,082	2,456	100	44	3,6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股份為基礎		薪金、津貼及			總計
	之付款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	120	600	40	-	76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	120	600	40	18	778
Zhou Jia Lin女士(附註(b))	-	120	674	-	17	811
梁國權先生(附註(d))	-	120	434	-	11	565
勞碇洵先生(附註(a))	-	70	245	18	11	344
非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	120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瑩女士(附註(e))	-	71	-	-	-	71
張展華先生(附註(g))	-	120	-	-	-	120
林偉源先生	-	120	-	-	-	120
洪竹派先生(附註(c))	-	50	-	-	-	50
行政總裁：						
鄭焯生先生	-	-	510	40	-	550
	-	1,031	3,063	138	57	4,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附註：

- (a) 勞碇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b) Zhou Jia Lin 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辭任。
- (c) 洪竹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梁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調任執行董事。
- (e) 周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g) 張展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根據本公司所實施之購股權計劃擁有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14.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3。

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75	1,292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411	1,328

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8	9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189	229	1,637	879	1,072	32	4,509	11,547
添置	1,259	187	18	29	558	-	-	2,051
於出售時撇銷	(256)	(2)	-	-	(552)	-	-	(810)
匯兌調整	-	-	18	-	29	-	171	2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92	414	1,673	908	1,107	32	4,680	13,006
添置	2,004	708	32	12	746	-	-	3,502
匯兌調整	-	-	(4)	-	(20)	-	(112)	(1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196	1,122	1,701	920	1,833	32	4,568	16,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13	211	1,571	841	892	32	4,509	10,369
年內撥備	240	10	40	29	125	-	-	444
於出售時撇銷	(42)	-	-	-	(552)	-	-	(594)
匯兌調整	-	-	16	-	15	-	171	20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11	221	1,627	870	480	32	4,680	10,421
年內撥備	733	150	26	16	344	-	-	1,269
匯兌調整	-	-	(11)	-	(12)	-	(112)	(1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44	371	1,642	886	812	32	4,568	11,5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2	751	59	34	1,021	-	-	4,81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1	193	46	38	627	-	-	2,585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1,000港元及502,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的汽車之賬面值約為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市價0.1港元購買藍山集團6,903,090股普通股，相當於藍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附註31）及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藍山集團30%股權及對藍山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藍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a))	14,721
	<u>20,921</u>

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藍山金融	香港	23,010,300港元	30%	-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港元	-	-	30%	-	經紀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	30%	-	資產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	放債	有限公司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30%	-	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30%	-	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藍山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483
非流動資產	1,282
流動負債	(63,040)
非流動負債	(19,000)
權益	49,725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1,8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600
期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所持藍山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49,725
公平值調整(除稅後)(附註(b))	20,010
藍山集團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就公平值調整作出調整後)	69,735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比例	30%
本集團應佔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20,921

附註：

- (a) 於完成收購藍山集團的股份時，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超出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於釐定購買代價時採用市場行銷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及(2)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發行價。因此，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1,241,000港元，其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行的已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調整(除稅後)約為20,010,000港元。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權益的公平值調整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目前可得的市場數據並就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具體特徵調整作出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82	6,298
在製品	1,929	5,832
製成品	1,714	1,171
	12,625	13,301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5	5,4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呆賬撥備(附註36)	(109)	(690)
	4,616	4,72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83	2,813
31至60日	644	1,528
61至90日	24	322
91至180日	1,165	65
	4,616	4,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並不存在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上文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呆賬確認撥備之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有關款項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擁有以本集團應付予對手方之任何款項作對銷之法定權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507
31至60日	229
61至90日	34
91至180日	31
180日以上	—
	<hr/>
	801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i))	100	1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36)	(2)	-
	98	19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尚未償還最高結餘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i))	387	288

附註：

(i) 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摩訊世界有限公司股東。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預期信貸虧損1,000港元確認至保留盈利。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246	997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645	5,346
	3,891	6,343

附註：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其他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附註29)	8,201	1,737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0	13,3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9	2,012
	10,349	15,3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下列貨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5,649	11,950
美元	2,385	983
人民幣	273	404
其他	3	3
	8,310	13,340

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32,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73,000港元及404,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之款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之現金需求而定)且按固定年利率1.81%(二零一八年：0.29%)計算之定期存款約2,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2,000港元)已抵押為本公司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銀行透支：

本集團透支額度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概無動用其中任何款項(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本集團已抵押之定期存款2,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2,000港元)作抵押。

23.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1,323	1,688
31至60日	190	984
61至90日	384	360
91至180日	207	305
180日以上	189	330
	2,293	3,667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90	1,962
其他應付款項	89	12
其他應付稅項	979	597
	2,158	2,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主要營業 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類別 實體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 配件	有限公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 配件	有限公司
潮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10,000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潮膳有限公司 (前稱潮食(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有限公司 (前稱潮食家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貨品交付之按金(附註)

654

附註：收益於商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商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商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商品交付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時，合約負債約1,268,000港元已於已收貿易按金收回時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全部合約金額於本年度確認為收益。

27.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	548	—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 一年內	146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15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51	—
	548	—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146)	—
	402	—

* 到期應付款項以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已抵押銀行借貸以賬面值約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汽車抵押，詳情參閱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汽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所有融資租賃責任之利率按各自合約利率定為年利率2%（二零一八年：2%）。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一年內	136	13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72	408
	408	544
減：未來財務費用	(28)	(49)
融資租賃之現值	380	49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 一年內	121	9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59	399
	380	495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1)	(96)
	259	39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抵押，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391,000港元及502,000港元（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衍生金融資產部分(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金融負債部分(可換股債券)及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儲備)。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975)	-	(1,975)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56)	-	(5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294	-	29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737)	-	(1,73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876)	(876)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6)	(26)
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 公平值變動(附註7)	(1,425)	(4,137)	(5,56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62)	(5,039)	(8,201)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部分：

	可換股 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733	-	7,73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217)	-	(217)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200	-	200
已付利息	(130)	-	(1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586	-	7,58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358	9,35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64)	(264)
已扣除實際利息(附註8)	1,083	906	1,989
已付利息	(700)	(558)	(1,2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9	9,442	17,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權益部分：

	可換股 債券 1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4,242	-	4,242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119)	-	(1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410)	-	(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13	-	3,71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518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127)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0)	-	(644)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13	3,747	7,4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

債券負債部分之初始公平值採用發行日期之相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確認，直至因債券獲轉換或到期而失效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換股期權並於股東權益(扣除所得稅)內確認，並不會於其後計量。

可換股債券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 1**」)發行合共10,000,000港元、7.0%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1**」)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 1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 1 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 1**」)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0.197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50,761,421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1 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1 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1。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 1 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1。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 1(續)

可換股債券 1 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分部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14.28%。

計算可換股債券 1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無風險利率	1.72%
波幅	44.39%
貼現率	14.09%

可換股債券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日期 2**」)發行合共 13,000,000 港元、7.0%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2**」)並將獨立財務評估師評估之公平值確認為其賬面值。可換股債券 2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即(i)發行日期 2 第五週年或(ii)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到期日 2**」)期間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每股換股股份 0.106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 122,641,509 股本公司換股股份(可予調整)。

除非早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 2 按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 2 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之價格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2。本公司有權自願於可換股債券 2 發行日期首週年後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 2。

可換股債券 2 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權益部分及贖回期權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分部儲備」。贖回期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變動。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 1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2(續)

計算可換股債券2贖回期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日

無風險利率	2.05%
波幅	78.12%
貼現率	16.11%

30.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分析以作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	—
遞延稅項負債	(922)	(399)
	(904)	(399)

下表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1	—	(410)	(410)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	11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9)	(399)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5	—	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	(399)	(394)
發行可換股債券2	—	(644)	(644)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13	121	1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922)	(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0.0025	800,000	2,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a))	0.0025	160,000	4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0.0025	960,000	2,400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附註(b))	0.0025	60,000	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25	1,020,000	2,550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16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6,080,000港元，相關發行開支為1,04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就收購聯營公司按發行價0.1港元配售60,000,000股新股份及就收購聯營公司支付現金2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債權證	可換股債券	融資租賃責任	銀行透支	銀行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	-	224	988	-	9,21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733	-	-	-	7,733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17)	-	-	-	(2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12	-	-	612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483	200	33	4	-	720
已付財務成本	(483)	(130)	(33)	(4)	-	(650)
融資現金流出	(8,000)	-	(341)	(988)	-	(9,3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586	495	-	-	8,08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9,358	-	-	-	9,35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264)	-	-	-	(26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746	74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	1,989	21	-	33	2,043
已付財務成本	-	(1,258)	(21)	-	(33)	(1,312)
融資現金流出	-	-	(115)	-	(198)	(31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411	380	-	548	18,339

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年，過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有關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接納要約，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要約，否則視作放棄論；惟有關要約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之後接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前提是所授出超過有關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別批准，且有關參與者於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於尋求有關批准時，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高百分比)。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向各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

為量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影響，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界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如相關，於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基於董事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代價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以預期購股權期間6.5年基於可資比較之過往平均波幅釐定。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金管局頒佈之可資比較條款之外匯基金債券之期內平均收益率作出。

計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因應若干客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估值模式之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股價	0.555 港元
行使價	0.150 港元
預期波幅	54.806%
預期購股權期限	6.542 年
無風險利率	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向前任董事、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年內重新分類 購股權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0.15	57,600	(12,000)	45,600	45,600
僱員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0.15	22,400	12,000	34,400	34,400
	-	80,000	-	80,000	80,000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0.15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4.53年(二零一八年：5.53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

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貢獻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購股權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e)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儲備指根據就可換股債券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換股權)之價值。倘可換股債券並非於到期日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責任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	18,339	8,081
權益	40,958	28,215
資產負債比率	44.8%	28.6%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8,201	1,737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 貿易應收款項	4,616	4,728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8	196
— 其他應收款項	810	45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9	2,01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10	13,34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293	3,667
— 銀行借款	548	—
— 可換股債券	17,411	7,586
— 其他應付款項	89	13
— 融資租賃責任	380	495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抵銷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行各業及廣泛地區之大量客戶。本集團會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攤至多名對手方。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中國政府的其他應收稅項有關。因此，董事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影響不大。因此，年內並無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對其營運相關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擁有共同風險特徵(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之能力)之小客戶。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無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4,725,000港元)乃個別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100,000港元乃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平均 虧損率	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50%	2,484	12
逾期1—至30日	0.87%	93	1
逾期31—至90日	1.69%	806	14
逾期91—至180日	3.85%	193	7
逾期180日以上	6.49%	1,149	75
		<u>4,725</u>	<u>109</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計年內過往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更新個別債務人之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約109,000港元。減值撥備約35,000港元及74,000港元分別基於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及信貸減值之債務人作出。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就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000港元。減值撥備約2,000港元向重大關連人士作出。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690	69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調整	28	–	2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經重列	28	690	718
因四月一日確認之金融工具而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	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	72	96
— 撥回減值虧損	(15)	–	(15)
— 撇銷	–	(690)	(6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74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公司之政策為將其借貸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除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詳情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貼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293	-	-	2,293	2,293
其他應付款項	-	89	-	-	89	89
可換股債券	15.4%	-	-	23,000	23,000	17,411
銀行借貸	1.8%	163	163	257	583	548
融資租賃責任	2%	136	136	136	408	380
		2,681	299	23,393	26,373	20,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667	-	-	3,667	3,667
其他應付款項	-	13	-	-	13	13
可換股債券	14.3%	-	-	10,000	10,000	7,586
融資租賃責任	2%	136	272	136	544	495
		3,816	272	10,136	14,224	11,76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採納定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未能獲得有關價格，則以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工具期限之適用孳息曲線，以及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惟須作公平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續)
除下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外，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411	18,790	7,586	7,763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訂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按當時具有相若信貸狀況、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條款相同但無換股期權之工具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約為 18,79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7,763,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乃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當中包括若干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3,16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之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1.41%、 波幅89.43% 及貼現率 13.55%(附註)
衍生金融工具：	5,039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期 權衍生工具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1.40%、 波幅91.30% 及貼現率 13.40%(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無風險利率
一 嵌入可換股債券1之 贖回期權衍生工具			主要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波幅及貼現率	1.74%、波幅 43.65% 及貼現率 14.19%(附註)

附註：

貼現率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股價波幅單獨增加可導致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延期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921	–
	20,921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67	22,1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	3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39	2,0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201	1,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27	10,964
	39,304	37,13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4	934
	934	934
流動資產淨值	38,370	36,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291	36,19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7,411	7,586
遞延稅項	922	398
	18,333	7,984
資產淨值	40,958	28,2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50	2,400
儲備(附註)	38,408	25,815
權益總額	40,958	28,21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貢獻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840	4,836	5,794	-	(28,285)	11,18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719)	(13,719)
股份配售	25,680	-	-	-	-	25,680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1,044)	-	-	-	-	(1,0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242	-	4,242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119)	-	(1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410)	-	(4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476	4,836	5,794	3,713	(42,004)	25,81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96	2,996
股份配售	5,850	-	-	-	-	5,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518	-	4,518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成本	-	-	-	(127)	-	(127)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644)	-	(6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9,326	4,836	5,794	7,460	(39,008)	38,4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25,1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8,000港元)。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貢獻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i))	618	738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i))	574	51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附註(i))	3	3
已付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諮詢費(附註(ii))	1,200	1,200

附註：

(i) 向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鄭女士之兒子勞硯光先生之主要股東)之銷售、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付款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ii) 本集團與董事Zhou Jia Lin女士訂立的顧問合約金額約5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19,000港元)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5,230	7,668
退休計劃供款	98	151
	5,328	7,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工廠。經磋商後，物業租賃年期為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26	7,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1	11,161
	11,287	18,238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1. 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過渡方法，比較數字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內。

42. 結算日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52,817	38,324	41,657	58,345	51,8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309	(14,686)	(13,993)	(13,880)	(12,631)
稅項	(37)	(30)	-	141	-
年內溢利/(虧損)	5,272	(14,716)	(13,993)	(13,739)	(12,63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2	(14,716)	(13,993)	(13,739)	(12,63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5,536	44,242	29,462	44,383	49,811
負債總額	24,578	(16,027)	(16,277)	(17,169)	(9,885)
	40,958	28,215	13,185	27,214	39,926
權益總額	40,958	28,215	13,185	27,214	39,926